

以此为戒

同居男友去世  
女友是否有继承权?

有读者问:

5年前,我认识了离异的老王,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俩心生爱意,很快住到了一起。

在邻居们眼中,我和老王是一对如胶似漆的夫妻,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由于老王和前妻离婚时,对孩子有不小的影响,出于为孩子考虑,老王没有和我领结婚证。

现在老王的孩子快16岁了,想着孩子也长大了,老王和我商量准备去领证结婚。但不幸的是,今年3月,老王发生车祸去世,我在伤心之余,为老王处理了身后事。

但是,老王去世后,遗产继承成了新问题。我想问问律师,我和老王的财产该如何分割,我能以配偶的身份主张老王的继承权吗?

浙江智仁(湖州)律师事务所孙瑞敏律师解读:

对于你的问题,法律上有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也就是说,如果你和老王在同居期间有共同购置的财产或有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双方的出资份额、所作贡献等公平合理地予以分割。

现在老王不幸去世,他的遗产该怎么分割呢?

本案中,由于你和老王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属于同居关系,双方不存在婚姻关系,因此不享有基于配偶身份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不适用《民法典》关于夫妻财产分割的相关规定。

虽然你无法取得法定继承权,但不影响作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获得遗产的要求,法律也为这一要求设计了其他的救济途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继承的方式,其效力优先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法定继承。依据这一顺序,非婚同居当事人之间可通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方式来实现相互间的遗产转移。

如果你和老王当时没有采取上述途径处理遗产的,在老王死亡后,你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即“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之规定,要求分得适当的遗产。

因此你可以酌情分得遗产,若权利受到侵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

(王艳琦)

## 电鱼506元,付生态损害赔偿金44倍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倩如 陈锦湛

“根据农业农村部今年出台的《非法捕捞涉案物品认定办法》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工作办法(试行)》(后文简称《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虞某某等7人应支付22275元的生态损害赔偿款。”近日,浦江县检察院经召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听证会,根据听证意见,对7名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与7名被不起诉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前和解协议,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去年11月14日晚,虞某某等7人到浦江壶源江大畈村河段电鱼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该县农业农村局认定,非法捕捞渔获价值506.25元。

非法捕捞渔获价值仅506.25元,为何要支付2万多元的生态损害赔偿款呢?

“以前,对于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具体如何赔偿,没有明确的计算方法。今年1月22日《办法》施行后,确定了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内容、评估标准、和价值损害计算方式,进一步推动了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浦江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志昂介绍。

根据《办法》,除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所捕获的渔获物外,直接损害还应综合当地渔业资源状况,评估已致死但未被捕获鱼的价值,其价值可按照实际查获渔获物价值的3至5倍计算;间接损失按照不低于水生生物资源直接损害10倍计算。按照该计算方式,综合其他证据,最终确定了该案中非法渔获价值的44倍,即22275元的损害赔偿款数额。

听证会后,7名被不起诉人用生态修复赔偿金购买了16万尾鱼苗,并与与会代表共同将鱼苗投放至案发地河段,修复受损河道生态环境。

## 不容歪曲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人打着所谓“寻找历史真相”的旗号,在网络上散布历史虚无主义信息,靠“反思”“解密”等辞藻吸引眼球、混淆是非,严重污染网络环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还须加强网络监管。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歪曲党史国史军史、鼓吹历史虚无主义等有害信息,目前已依法依规处置一大批违法违规账号,督促指导各网站平台自查自清违法信息200多条。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购房者与房主跳过中介私下交易

法官:“跳单”也要“买单”

通讯员 海薇

为了省心省力,很多人在购买二手房时会选择中介,而中介在完成服务后都会收取一笔不小的费用。有人就为了省钱,动起了歪心思,直接跳过中介私下完成房屋交易。近日,海宁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购房者和房主被中介一纸诉状告上法庭,最终不但没有逃过中介费,还需承担违约金。

海宁的小张想在市里买一套房子,于是委托海宁某中介公司寻找房源。经该中介公司介绍,小张看中了老李正在出售的房子,于是在去年12月,三方签订了《购房意向合同》,约定老李以226万元的价格出售该房产给小张。

同日,中介公司分别与小张和老李签订佣金确认书,约定小张支付佣金4.52万元,老李支付佣金2万元,逾期支付均需支付违约金。

今年1月4日,在中介公司处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时,因小张不能支付全款,老李没有按预期与小张签订合同。但在离开中介公司时,小张的朋友吴某与老李的朋友赵某互留了联系方式。

1月6日,在吴某、赵某的陪同下,小张与老李在海宁市行政中心签订了《浙江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并于当天完成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中介公司得知此消息后,多次向小张和老李讨要合同约定的中介费,均遭到拒绝。一气之下,中介公司将小张与老李诉至法院,要求双方支付其佣金及违



约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张与老李在接受了原告的中介服务后,利用原告提供的交易机会和媒介服务,绕开原告直接订立合同的行为,已构成中介合同中的“跳单”。

对于这样的“跳单”行为,《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张支付佣金4.5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老李支付佣金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